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智超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毓雯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施靜慧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30	1.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上海浪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呆帳。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有關向前董事長劉忠義訴請賠償公司所受損害及究明相關法律責任案。 7.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博塏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0	1.通過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10	1.通過子公司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案。 3.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作業辦法」。 4.通過擬修改「權限表」案。 5.通過本公司「投資循環」部分條文修正案。 6.通過為因應子公司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事由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12	1.通過本公司購置營業使用不動產案。 2.通過本公司不動產購置之銀行融資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營運週轉之銀行融資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 3.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對其子公司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4.通過簽證會計師服務項目獨立性評估案。 5.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6.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於重大投資案、融資案，或是財務報告案決議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議案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30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如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建議等)進行討論。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已就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建議進行回覆，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5.10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08.10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近期重要法令更新內容(包含董事會議事辦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及財報申報期限等)進行討論。	會計師已就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建議進行回覆
111.08.10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二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進行說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 111 年第 2 季核閱發現(如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建議等)進行討論。 (3)會計師就其獨立性及其責任向獨立董事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4)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已就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建議進行回覆，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11.1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公司內控及營運流程之優化方向進行討論。	會計師已對獨立董事提問內容進行回覆
111.11.11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三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討論及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1)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就稽核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進行討論。
- (2)依獨立董事指示，執行各項專案稽核或對先前之稽核報告內容作更進一步之分析。
- (3)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重點及後續處理執行結果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1.27	110年12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2.25	111年1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3.30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1.03.31	111年2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4.30	111年3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5.10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1.05.30	111年4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6.29	110年5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7.29	110年6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8.10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1.08.30	110年7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09.29	110年8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10.31	110年9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11.10	110年10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
111.11.11	提報本年度已完成稽核報告。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1.12.13	110年11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	以電子郵件彙報稽核發現、建議及結論